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3〕2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屿禾美容店（以下简称屿禾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A2JAF7C

经营场所：柳州市雒容镇桂龙路1号柳东国际2栋20号商铺

经营者：杨广宁

2023年4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屿禾美容店，其正在从事美甲服务，经营场所化妆品展架上摆放北欧宝宝熊系列甲油胶48瓶（净含量：12ml），其中25瓶无生产日期，23瓶生产日期分别为：20221204、20220514、20211102。经执法人员现场报请本局负责人批准，对屿禾美容店涉案25瓶无生产日期的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柳东市监强制〔2023〕041901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立案调查。本局先后于4月26日、5月5日对杨广宁调查询问，查清了案件事实。至2023年5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实，屿禾美容店于2023年4月1日开始营业，截止4月19日，从柳州市柳南区都雅美甲用品商行（以下简称都雅商行）进货北欧宝宝熊系列甲油胶1次，共48瓶（净含量：12ml），其中25瓶无生产日期，之后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使用涉案化妆品1瓶（有生产日期、未使用完）。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凭证、生产批号为20221204、20220514、20211102的北欧宝宝熊系列甲油胶检验报告复印件。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共进货



北欧宝宝熊系列甲油胶 48 瓶，进货金额 480 元，每瓶 10 元，涉案无生产日期化妆品 25 瓶，涉案货值金额 250 元；当事人未实际使用涉案无生产日期的化妆品，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涉案化妆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23 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之规定，构成在经营中使用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违法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本局认为当事人有以下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1.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且涉嫌上述违法行为时间短（19天）；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当事人未实际使用涉案无生产日期的化妆品且落实进货查验义务，截止本案调查终结，未接到有关投诉举报。经本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 25 瓶化妆品；
2. 罚款 1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印章)

2023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